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中天能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及发行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12日核发了《关于核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3号），核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32,323,229股。

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期
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222,222	12个月
2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757,575	12个月
3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3,030	12个月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02,020	12个月
5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62,626	12个月
6	张炳城	11,212,121	12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期
7	邓天洲	11,616,161	36 个月
8	黄博	11,616,161	36 个月
9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80,808	12 个月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50,505	12 个月
合计		232,323,229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炳城，共 7 名法人及 1 名自然人，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209,090,907 股，将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3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323,229 股，公司总股本 1,134,331,150 股变更为 1,366,654,379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进行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除锁定期承诺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其他承诺事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9,090,907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7 日；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8 名，为 7 名法人股东及 1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限

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222,222	52,222,222	3.82
2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757,575	45,757,575	3.35
3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3,030	30,303,030	2.22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02,020	30,202,020	2.21
5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62,626	26,262,626	1.92
6	张炳城	11,212,121	11,212,121	0.82
7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80,808	8,080,808	0.59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50,505	5,050,505	0.37
合计		209,090,907	209,090,907	15.3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7,878,786	197,878,786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4,444,443	11,212,121	23,232,322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2,323,229	209,090,9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134,331,150	209,090,907	1,343,422,057
	B 股			
	H 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34,331,150	209,090,907	1,343,422,057
股份总额		1,366,654,379		1,366,654,37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中天能源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东兴证券对中天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刚安


魏 威



2018 年 8 月 1 日

